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6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冠宇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5年度偵字第288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
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
伍仟拾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
告A 0 1於本案賭博之獲利為新臺幣七萬五千十元，有所
開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）之交易
明細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併予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百五
十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
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
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889號

被 告 A 0 1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1 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2月底某日為止，在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上班處所及宜蘭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住處，利用網際網路連結至可供不特定公眾登入之「AT99娛樂城」賭博網站後，輸入其會員帳號、密碼，並以其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至「AT99娛樂城」網站指定之金融帳戶，而以現金與點數比值1比1之比例取得遊戲點數，並依「AT99娛樂城」網站所定之規則與賠率決定輸贏。如贏，可依賠率獲得點數；如輸，則自其帳號扣除儲值點數，所匯款儲值之賭金悉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A 0 1 以此方式藉由其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率與「AT99娛樂城」網站對賭，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其帳號點數，如欲將點數兌換為現金，

01 亦可利用「AT99娛樂城」網站設置之提款功能鍵提出申請，
02 「AT99娛樂城」網站服務人員即會將金額匯至A O 1所申請
03 之上揭銀行帳戶內。嗣經警清查「AT99娛樂城」賭博網站
04 時，發現被告所申請之上揭銀行帳戶自113年6月9日起至同
05 年12月16日止，曾有多筆款項匯入該賭博網站所使用之銀行
06 虛擬帳號帳戶儲值，並自113年7月4日起至同年12月16日
07 止有5筆自該賭博網站匯入之出金金額，共計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75,010元，始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O 1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2 諱，並有銀行交易明細1份及AT99娛樂城網站手機截圖照片6
13 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按在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可得參與之賭博場所，賭博網站、社
15 群或群組內等網路空間，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
16 或其他相類之方法，與該賭博場所、賭博網站或社群經營者
17 對賭，或與其他參與者進行賭博財物之行為，易使此類新興
18 賭博方式迅速蔓延至整個網路社會，其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
19 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可罰性無異，而有處罰之必要，爰
20 增訂第2項明文規定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
21 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刑事責任（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立
22 法理由參照）。是核被告A O 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
23 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自113年6月間
24 某日起至同年12月間某日止，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
25 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，侵
26 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
27 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
28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
29 為合理，請以接續犯之一罪論處。至未扣案之匯入被告上揭
30 銀行帳戶內75,01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
31 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
執行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郭欣怡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孟謙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犯第1項之
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
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